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豫学位〔2026〕7号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省级 合格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管理，通过建立常态化的省级合格评估机制，推动各高校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形成“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良好生态，现将《河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省级合格评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2026年5月29日

河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省级合格评估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以下简称“学位点”)的日常建设、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统筹领导学位点省级合格评估工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具体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学位点省级合格评估是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点合格评估(含周期性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以下简称“国家评估”)体系的重要补充和强化,通过建立常态化的省级监督与评价机制,督促各学位授予单位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形成“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良好生态,既确保相关学位点如期、顺利通过国家评估,又推动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第五条 评估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底线思

维，突出满足学位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核心地位，注重分类指导和特色发展。

第二章 评估组织

第六条 省级合格评估范围为各学位授予单位所有已获批的学位点，同时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只评估博士点，条件要求不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当期正在执行的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省级合格评估每年常态化开展。加大对拟进行专项合格评估和正在进行周期性合格评估学位点的监测和评估力度。在国家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6年，按照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学位点抽评工作。

第八条 建立“年度报告、常态监测、省级抽评”相结合的省级合格评估工作机制。

（一）年度报告。各学位授予单位组织各学位点，于每年2月底前填报上一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予点建设年度报告》《学位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并报省学位办。

（二）常态监测。省学位办依托河南省重点学科监测平台，对各学位点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条件保障等关键状态数据进行年度采集、分析和评价，实施动态质量监测与预警。

（三）省级抽评。省学位办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学位点省级抽评。

第三章 省级抽评

第九条 省学位办每年抽取不低于全部学位点的 25% 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对新获批的学位点在参评国家专项合格评估前实行每年评估全覆盖；确保参加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位点在评估周期的前 5 年至少抽查 1 次，第 3、4、5 年的抽评学位点适当涵盖本周期已抽评的学位点。

第十条 省级抽评程序如下：

（一）确定名单。每年 3 月，省学位办确定并公布本年度抽评的学位点名单。

（二）专家评议。省学位办组织专家采取通讯评议与进校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其中通讯评议材料包括《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予点建设年度报告》《学位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三）结论反馈。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形成评估结果，由省学位办向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反馈。

第十一条 抽评主要采取高校互评的方式进行，适当邀请国家和我省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省内外专家参与评估工作。专家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重点评估并不低于以下内容、条件：

（一）办学方向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扎实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办学定位方面：具有清晰的办学定位和目标，深化学科专业调整优化，不断凝练学科专业特色，坚持需求导向，学位点能够适应国家战略和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良好。

（三）质量标准方面：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执行培养方案并适时更新。学位点基本情况原则上应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当期正在执行的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

（四）管理制度方面：招生、培养、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环节规定详细、具体，责任主体明确，管理制度完善，特别是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和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建立了研究生分流机制。

（五）师资队伍方面：导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定期开展导师培训，落实导师教书育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专业学位中配备一定比例具有行业经历的专任教师。

（六）教学质量方面：重视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形成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七）学风建设方面：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等。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三类。

第十四条 对出现“限期整改”和“不合格”学位点的学位授予单位，省教育厅将适度调减学校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同时由学校调减“限期整改”学位点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的10%、调减“不合格”学位点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的20%。在我省有关奖励、项目等申报中适当压减有关单位相关指标。

第十五条 “限期整改”和“不合格”学位点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相关单位须每月报送整改进展报告，直至省学位办确认整改达标。鼓励相关单位主动撤销“不合格”学位点，纳入本单位或全省学位点动态调整总盘。

第六章 监督与纪律

第十六条 实行评估材料真实性承诺与责任追究制，各单位须对报送的所有评估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该学位点当次评估结论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

第十七条 评估专家与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违反纪律者，取消其评估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省学位办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评估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高度重视评估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责任落实;完善《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办法》《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细则》等配套制度,形成“评估-整改-监测-再评估”的闭环管理机制;建立评估档案管理制度,留存各环节材料,确保可追溯。

第二十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点省级合格评估专项经费,用于专家劳务费、材料印制、场地租赁、整改督查等,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障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